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暨子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暨子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优化调整“年产10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及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暨子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农生物科技（乐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陵美农”）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应投资审批备案手续、签署与本项目相关各类协议、设立子公司等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鉴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对外投资项目及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情况

乐陵美农作为“年产10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实施主体，于2024年11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取得一宗位于乐陵市泰山大街与洁能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113,039平方米（折合169.56亩），用途为工业

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进展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进展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该地块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玉米蛋白精加工项目”，其中，项目一期用地约 100.40 亩，二期预留发展用地约 69.16 亩。

目前，该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已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相继完成了消防验收、安全三同时验收、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末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下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逐步投入生产运营。鉴于该项目一期建设基础良好，且二期预留发展用地尚未开工建设，公司拟通过生产工艺优化、设备高效运行、管理能力提升、用地集约设计等方式，在一期已建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基础上优化调整以努力实现全部规划产能的条件，暂无需使用二期预留用地。本着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子公司乐陵美农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后，拟与山东鲜小蚝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预留用地 69.16 亩的土地使用权。经协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含增值税）为 15,613,893.72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对外投资项目调整暨子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山东鲜小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悦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开元大道北侧、创业大道东侧(鑫大食品院内 1001 办公室)

山东鲜小蚝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地块面积合计 69.16 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地块账面原值合计 1,476.15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434.33 万元。该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美农生物科技(乐陵)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鲜小蚝食品有限公司

(一) 标的土地转让方案

1. 转让标的土地面积：46106 平方米（折合 69.16 亩）。
2. 转让标的土地四至界限：东至美农生物科技（乐陵）有限公司，南至洁能路，西至泰山体育路，北至小道。
3. 转让价格：不含税单价 310.69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5,613,893.72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二) 乙方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支付甲方全额转让价款（含增值税）15,613,893.72 元。本次转让产生的其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土地交付与过户

1. 交付时间：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及税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受让土

地完整交付乙方，乙方取得受让土地使用权，并承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乐陵-01-2024-023）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过户：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持本协议及其相关材料，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时限以自然资源局的办理情况为准。

（四）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土地。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款（包括转让价款及税款）或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违约方每日需按照全部转让价款（含增值税）的0.05%承担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义务为止，连续超过30天仍然不能完成，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另外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 转让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提质增效，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体现了公司动态优化投资布局的审慎原则，有利于高效利用资源，符合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战略。最终转让金额以实际收到为准。公司收到上述土地转让款项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完成土地过户、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